

##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金莱特，股票代码：002723）自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请见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；于2018年6月25日、2018年7月2日、2018年7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、2018-051、2018-052）。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，以及存在的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具体内容请见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；于2018年7月20日、2018年7月27日、2018年8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、2018-061、2018-063）。

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就合作条件、收购方式、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沟通、磋商与论证，但经多次沟通与磋商，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在核心交易条款上仍存在分歧。公司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，拟于近期决定是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若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申请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

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0日